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4年8月23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本届监事会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志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上述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3票，其中同意票为3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8月28日